证券代码: 872034 证券简称: 建银股份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法律法规,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款》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 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或持有公司 5%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 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 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 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 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 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 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 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 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 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 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 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 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 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 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 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 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 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 务。

\_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遵守 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 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 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 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 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 通过 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 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 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 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 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 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 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 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 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 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工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超过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且超过资产 总额 30%的事项,或超过资产总额 50%以上 的事项(净资产额和资产总额均指合并报表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数,下同);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属重大担保 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净资产额和资产总额均指合并报表数,下同);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

-

	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
	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
	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
	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三条或者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	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
其他地点。	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 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 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 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 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为保障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目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条 为保障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 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且超过资产总额 30%的事项,或超过资产总额 50%以上的事项:

(五)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

-

公告编号: 2020-011 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 第八十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 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而不论是否收取 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而不论是否 价款。 收取价款。 关联股东需回避的关联交易包括下列各项: 关联股东需回避的关联交易包括下列各项: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 (四)担保; 资等);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六) 租赁: (五) 提供担保。 (六) 提供财务资助。 (七)代理; (七)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 许可协议: (八) 租赁。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 (九)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务结算; 受托经营等);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二)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十一)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二)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

(十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 项,包括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 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 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 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十三) 签订许可协议;

(十四) 放弃权利;

(十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 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 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 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票等有效表决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担公司审计事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下,在500万元以上的事项;决定单笔融资金额超过上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50%的事项;
- (十七)公司在1年内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 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下的事项;
- (十八)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之外的 其他对外担保;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十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 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偶发性 关联交易。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 过 300 万元;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 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口头、电话、短 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 急事项时, 经所有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 时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口头、电话、短 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 急事项时, 经所有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 时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丨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讨半数通过。

董事会对第一百零三条第(十六)、(十七)、 (十八) 项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 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 同意。

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金额不超过 500 万的事项: 决定单笔融资金 额不超过上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 50%的事 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丨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 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 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 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_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 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会发现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 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达;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专人送达、传真、邮 件、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以公告的方式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告或其他需披 露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 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须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 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 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 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 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 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 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 的各种信息;
- (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须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 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 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 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 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 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 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 的各种信息;

和临时公告等;

(四) 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 和临时公告等:

(四) 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 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 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三)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四) 其他合适的方式。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 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 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三)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四)投资者沟通会和业绩说明会:

(五)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六)投资者来访调研;

(七)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八) 其他合适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 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 依法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 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 依法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 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资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规则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